#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0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的总股本101,1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金马游乐 | 股票代码 | 30075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中山金马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庆远 | 任欢顺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 |
| 传真 | 0760-28177888 | 0760-28177888 | |
| 电话 | 0760-28132708 | 0760-28132705 | |
| 电子信箱 | ir@jinmarides.com | ir@jinmarides.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综合型文旅服务企业。围绕“游乐”核心，实施先进游乐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游乐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文化+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创新，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游乐产品和服务。

1、游乐装备制造业务

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及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创造出滑行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等13大类300多个风格多样、种类齐全的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及黑暗乘骑、飞行影院、VR系列等8大系列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其中多项属国内外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大文旅项目，在国内高端游乐园、主题公园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生产的游乐设施产品大多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工艺、安全性能、文化创意、娱乐体验等具有较高要求。由于客户在项目主题、内容、规划、规模、娱乐体验方式等方面都有不同要求，产品的个性化要求普遍较高。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项目策划和营销团队，提前为客户进行园区文化和主题规划，一般先获得订单，再组织产品研发、制造安装、服务培训后交付客户。

2、现代游乐服务业务

凭借在游乐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服务优势，公司以强大的游乐产品研发及制造实力为依托，拓展创新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不断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整合多元化优质文旅资源，融合文化科技元素，聚焦“游乐+多元”文旅产品，发展游乐生活化、游乐普及化的创新游乐业态，搭建项目投融资、产业集聚、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四大功能平台，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项目发展研究、产品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赋能等文旅项目投资开发全方位、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主题公园、游乐园、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科技体验馆等，公司组建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型”营销团队，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独立面向国内外客户，并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2、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情况及具体需求，开展项目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主要包括开发任务导入、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实现、设计验证、型式试验等环节。

3、采购模式

公司依照生产计划需求，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原材料。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采购行为需执行严格的内部评价和内部审批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进行动态检查。

4、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上，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5、结算模式

公司依照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后续根据双方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相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试制、安装交付等进度款项，在产品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和确认应收账款。

6、投资运营模式

(1)自主投资运营

以自有资源及自有品牌IP投资、建设、运营轻资产、高流量、富有在地文化特色的文旅项目。

(2)合作投资运营

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文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根据固定期限的项目经营收益情况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分享投资收益。

(3)委托运营

受客户委托，由公司团队代为运营管理文旅项目，按约定条件收取项目管理费用或按项目经营收益分成。

(4)一站式设计策划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行业研究、市场分析、前端规划、主题IP设计、内容策划、设备研发、设计总包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5)项目赋能

深度研究客户项目情况，提供运营管理诊断、项目活化、智慧景区搭建、行业培训等项目赋能提升服务。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游乐装备制造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大型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等，是行业公认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传承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业界领先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和营销运营体系，在核心技术、产品品牌、研发制造、质量工艺、项目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成为环球影城等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唯一的国产游乐设施供应商，实现高端游乐设施的进口替代。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已建立起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行业权威专家等人才领军的研发团队，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起业内领先的技术及工艺，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相较行业大多数企业仅聚焦某几类产品，公司产品类别丰富，拥有游乐产品的全方位配套能力。多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国内外多个高端优质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拓展创新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市场研究、规划设计、研发制造、投资运营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运营需求。

2、竞争劣势

受现有生产场地因素制约，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产品研发、生产周期为1.5-2年，未能满足大规模订单快速交付需求；由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相较国际顶级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公司在产品创意、资金实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存在劣势。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驱动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形势逐渐好转，各行业逐步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文旅行业呈现稳步恢复态势，短途出行需求增加，夜游经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快速发展，新增乐园逐步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新增文旅项目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存量文旅项目有序推进升级改造，游乐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大力推进旅游业供给侧改革，发展大众旅游、全域旅游，颁布系列加强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出台《“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系列规划文件，规范主题公园发展，严控房地产倾向，发展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游客欢迎的特色项目，鼓励包括游乐设施在内的旅游装备加快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加速优胜劣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新消费需求与新应用场景驱动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新消费需求的引领下，各种新概念、新玩法推陈出新，越来越多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游乐设施当中，以往传统单一运动形式的机动游乐设施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创新游乐技术，融合声、光、电、影视、动漫、文化创意、主题故事等多种元素于一体，实现“文化+科技”融合的虚拟沉浸式游乐产品受到市场青睐；“文化+”、“旅游+”战略及“泛游乐”概念的提出，新商业模式应运而生，游乐设施逐步打破原有使用场景界限，呈现目标群体及应用场景多样化趋势，政府公益与城市主题乐园、室内主题乐园、学校、科技馆、博物馆、城市综合体、城市地标、文旅景区等成为游乐设施的重要应用场景。

3、市场空间驱动

在系列文旅政策引导、旅游消费需求持续迭代、文旅深度融合等因素驱动下，旅游经济逐步复苏，行业发展不断规范，文旅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变，带动全产业链空间提升，价值向高品质产品及服务流动；国内文旅市场的新兴业态涌现、国外疫情平稳恢复，刺激并进一步释放文旅产品需求，为游乐文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进口替代驱动

报告期内，受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原材料、海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国内市场的商务洽谈、产品进出口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借此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高端游乐产品的进口替代，逐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804,537,311.15 | 1,809,703,597.93 | -0.29% | 1,701,968,92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8,582,693.76 | 1,024,909,951.51 | 1.33% | 1,056,445,891.83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503,894,988.69 | 383,010,329.31 | 31.56% | 625,278,119.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72,496.53 | -20,160,581.67 | 205.52% | 109,504,72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395,966.20 | -36,949,381.65 | 136.25% | 89,688,677.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19,090.50 | 107,996,669.86 | -158.63% | 40,135,337.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0 | 205.00% | 1.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0 | 205.00% | 1.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 | -1.95% | 4.00% | 10.8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1,481,895.52 | 122,761,196.43 | 155,851,055.46 | 73,800,841.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646,379.46 | -19,749,253.06 | 13,504,166.79 | -18,128,796.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499,197.10 | -22,025,054.64 | 11,084,510.96 | -20,162,68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10,610.69 | 1,795,875.68 | -53,844,576.19 | 2,440,220.7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25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9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邓志毅 | 境内自然人 | 20.46% | 20,785,597 | 15,589,198 | 质押 | 4,447,800 | |
| 刘喜旺 | 境内自然人 | 8.31% | 8,439,848 | 6,329,886 | 质押 | 3,190,320 | |
| 李勇 | 境内自然人 | 7.56% | 7,683,848 | 5,762,886 | 质押 | 4,994,640 | |
| 杨悼彬 | 境内自然人 | 3.10% | 3,147,848 | | | | |
| 邝展宏 | 境内自然人 | 3.10% | 3,147,848 | | | | |
| 何锐田 | 境内自然人 | 3.10% | 3,147,848 | | | | |
| 贾辽川 | 境内自然人 | 2.75% | 2,797,143 | 2,097,857 | | | |
| 李玉成 | 境内自然人 | 2.29% | 2,330,950 | 1,748,212 | | | |
| 柯广龙 | 境内自然人 | 2.29% | 2,330,950 | | | | |
| 邓国权 | 境内自然人 | 2.29% | 2,330,950 | | | | |
| 林泽钊 | 境内自然人 | 2.29% | 2,330,949 | 1,748,21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邓志毅持有公司20.46%的股份，刘喜旺持有公司8.31%的股份，李勇持有公司7.56%的股份，三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是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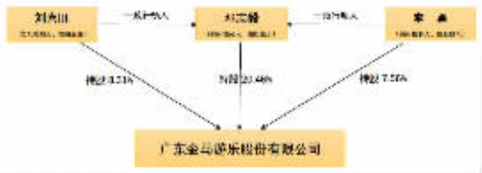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股票(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8%)、募集不超过32,5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022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6号)(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补充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4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南大环境 | 股票代码 | 30086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李良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 | |
| 传真 | 025-83682796 | | |
| 电话 | 025-83685680 | | |
| 电子信箱 | dmb@njuae.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1、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10余个地市深入开展了重点河流、湖泊及海域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通过现场勘察和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技术相结合，累计排查河道长度2000多公里、排查排污口14000余个，开展了4个地市及7个区县的水污染物核算，并利用同位素溯源等技术开展了污染物的监测溯源，为相关管理部门全面有效掌握水环境污染来源提供了扎实的数据基础。此外，公司在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废水排放调查、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区域或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河道水生态监测及取水规范调查等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

(2)大气环境。公司掌握有GC-MS、VOCs走航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等高精尖大气环境调查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为20余个园区、地方政府提供了区域污染清单编制和大气颗粒物、VOCs、臭氧等污染因子溯源服务，形成80余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问题清单，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我国西南地区，为相关管理部门精准掌握区域大气污染来源提供了有效支撑。此外，在华东地区为10余个重点园区和40余个重点企业提供了VOCs现状排查服务。

(3)上壤、固废。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企业，同时是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277万平方米(其中在沿长江区域开展的退出化工地块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35万平方米)，涉固体废物非法填埋案件司法鉴定技术服务70余件，生产型企业产生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定30余例，切实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

(4)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多样性调查网络覆盖至全江苏省1/3的区域，累计调查监测到江苏地区动植物超3500种，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浙江地区，调查成果多次被《新华网》、《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和各地地方媒体报导。同时，公司积极聚焦“生物多样性”，着手开展了区县级GEP(生态价值总和)核算等新兴业务。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了若干生态红线区域调查、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湿地占用情况调查、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调查等业务。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流域污染成因分析、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在长三角地区积极承担50余项重点流域或区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水质达标方案、水资源利用专项规划等，助力16个区县、180个城镇的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协助划定或调整5个水源地保护区，为区域水质提升和水环境管理建言献策。设计各类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站6座，为220余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为8家重点园区设计了34.5万立方米的应急设施，为10余个港口码头和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水改造设计，荣获教育部优秀勘察设计奖4项，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项。此外，公司与南京市水务局联合研究制订了《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在幸福河湖建设、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节水机构创建服务、生态水量研究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

(2)大气环境。公司构建了以卫星遥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为核心技术的大气环境研究及空气质量综合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10余项区域“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大气环境容量研究等，提供服务助力6个区县完成空气质量改善考核指标，作为核心技术单位参与京津冀地区三市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研究、参与第四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紧抓碳达峰、碳中和时代机遇，成立了绿色能源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开展了两项市厅级课题研究，若干项政府或园区“双碳”行动方案、企业碳排放核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两项江苏地标《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玻璃钢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通过审查，开展了100余项工业园区或企业的定制化VOCs减排方案或设计服务，研究成果入选《环境工程》高被引学术论文。

(3)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传统优势在华东地区开展了大量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环保应急预案等业务，其中国家级、省级规划环评有10余项，获得两个地区环评单位服务测评第一名。积极承担76个地级市和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环保规划，助力多个地方、园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创建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开展了10余项涉案固体废物应急清运处置方案、10余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8项区县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2项“无废城市”试点研究，参与设计及治理的填埋场容量共计427万方。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75万公顷，规划及实施生态修复面积约2000公顷。

3、环境系统集成

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毒害性离子治理技术应用于数个尾矿库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将20万吨重金属污水成功处置，承接河道治理工程业务累计35.1 km、水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合计20公顷，保障了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公司子公司南大生态持续深耕，开发的智慧运维系统取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还为多家企业或环保基础设施单位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污水处理系统。

(2)大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恶臭性、难降解、高臭氧生成势的污染物，主要为医药、研发、电子、污水厂、新能源等行业提供VOCs废气治理系统，累计承接项目30余项，业务范围覆盖江苏、安徽、山东、天津等省市。其中天津某制药公司VOCs治理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为低沸点、高含卤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了一条可行途径，是解决国内医药行业典型废气难题的一次创新。

(3)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江苏某120MW光伏发电场异地生态修复工程，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成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BDCOP15)上被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100+案例”。此外，公司承接了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合计水域面积181.2公顷，其中在苏州某水源地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中通过构建水生态系统等方法，保障了地方饮用水安全。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奥托立夫(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和安徽省天长市提供污水处理厂站相关装置的日常运维服务，通过科学控制、动态调整工艺条件，确保客户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江苏、上海等地累计担任110余个地区、园区的环保管家，覆盖区域持续扩大，成为长三角地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相关业务的首选合作伙伴。全年投入三千余人次进行环保检查，发现了上万项环保问题，并为企业开展了几十场环保专业培训。公司青年专家分别受邀在“首届第三方环保服务(环保管家)论坛”、“2021年全国‘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机构案例精讲班”上做专题报告，获得较好反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度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念在本年度进入实质性落实阶段，并将持续性引领“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环保工作的方向。

从“十三五”时期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时期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也意味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更高。2021年1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形势作出了准确判断：“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红线，已成为各级政府的共识。《意见》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列为工作方针，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全新的高要求。必须依托细致的研究、科学的调查掌握环境问题的成因机理及其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才能切中要害、实现突破，助力环境质量向好发展，这为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垫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此外，《意见》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从污染防治拓展到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志着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将在生态文明战略的指导下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环境服务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深耕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多年，作为该领域首家上市公司，已形成集环境问题的调查溯源、研究诊断和治理修复为一体的功能属性，是该行业的标杆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率先对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的企业，公司在高分辨率高精度排放清单技术、毒害性有机废气中VOCs高效去除技术、区域流域复合污染监控与预测技术、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技术、生物多样性修复技术等领域已经居于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水平，并已经得到了良好的示范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455,052,970.71 | 1,369,949,427.78 | 6.21% | 439,894,72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4,640,485.38 | 1,069,661,696.45 | 4.20% | 193,295,150.60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518,674,842.06 | 483,508,741.49 | 7.27% | 423,454,92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978,788.93 | 131,934,925.76 | -29.53% | 109,887,031.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955,471.57 | 111,687,880.14 | -26.62% | 97,243,18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868,510.36 | 105,947,807.66 | -17.06% | 145,298,564.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2 | 1.74 | -41.38% | 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2 | 1.74 | -41.38% |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4% | 26.56% | -18.02% | 74.7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4,407,548.34 | 162,212,530.99 | 106,006,181.39 | 156,048,58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33,126.75 | 42,990,248.52 | 5,157,895.97 | 23,597,517.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31,261.63 | 40,299,989.52 | -2,443,581.44 | 26,167,801.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46,282.23 | -111,929.73 | 26,068,624.74 | 103,158,097.5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04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2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00% | 27,360,000 | 27,360,000 | | | |
|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94% | 24,565,161 | 24,565,161 | | | |
| 南京南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9% | 8,384,516 | 8,384,516 | | | |
|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87% | 8,090,323 | 8,090,323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28% | 252,727 | 0 | | | |
| 胡君 | 境内自然人 | 0.13% | 115,520 | 0 | | | |
| 会风华 | 境内自然人 | 0.12% | 110,690 | 0 | | | |
| 谢芝群 | 境内自然人 | 0.11% | 96,900 | 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0% | 94,200 | 0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10% | 93,96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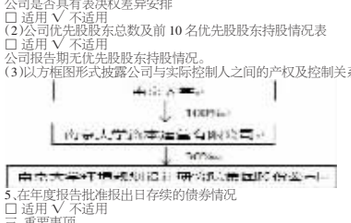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43,2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大资产通知，南大资产与南大资运营公司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大资产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大环境全部股份27,360,000股(占南大环境总股本的30%)划转至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9月27日，划转双方已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 | | |
|---|---|---|---|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2,1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永福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1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轶群 | 吴轶群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
| 传真 | 0591-38269599 | 0591-38269599 | |
| 电话 | 0591-38269599 | 0591-38269599 | |
| 电子信箱 | yfdb@fjyongfu.com | yfdb@fjyongfu.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知名的电力能源综合服务